**版本号：ZJZC202507300120250912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C2025073001**

**雁塔区文化馆**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雁塔区文化馆委托，拟对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ZC2025073001**

**二、项目名称：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雁塔区文化馆争创国家一级文化馆为目标，着力推进数字文化馆平台、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文化长廊展示系统等配套设施数字化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雁塔区文化馆**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南公园东侧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安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51486

**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裴慢慢、刘凯星、董喜峰

联系电话： 1578788004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270113160120100003485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雁塔区文化馆和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雁塔区文化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雁塔区文化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验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裴慢慢、刘凯星、董喜峰

联系电话：1578788004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雁塔区文化馆争创国家一级文化馆为目标，着力推进数字文化馆平台、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文化长廊展示系统等配套设施数字化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雁塔区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9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雁塔区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展示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数字文化馆平台及相关服务 | 功能参数： 1、栏目管理功能要求： 可分级管理前台栏目，可以灵活地构建网站栏目结构，自由控制栏目的显示和隐藏，栏目展示模板、排列顺序可动态调整，支持自由创建二级、三级功能页面；提供直观的浏览和编辑界面，管理人员能够检查、修改和控制所有的站点频道和栏目；提供管理权限设置能力。 2、前台栏目建设要求： 栏目一汇资讯： （1）汇资讯模块分本单位及区域单位两个层级，包含资讯动态、通知公告、馆务公开等栏目。 （2）模块中所有内容实现PC端、移动H5端、及智能终端机的一键发布自动同步。 （3）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文章的所属栏目、发布单位、文章标题、文章内容摘要、文章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是否允许评论、是否置顶等。 （4）支持管理员根据栏目、来源单位、时间、关键字进行筛选查询资讯，支持管理员批量操作资讯是否审核、发布、删除等。 栏目二看直播： （1）看直播模块能够展示直播内容及直播相关信息，便于群众通过PC端、移动端观看丰富的文化直播节目。 （2）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新的直播内容，可封面图、标题、简介、直播链接等。 （3）支持管理员后台添加录播视频、回看地址。 （4）支持用户进行直播观看、录播回看的功能，页面包含视频浏览量、点赞量统计。 （5）支持管理员后台审核用户评论，评论审核通过后展示在门户。  栏目三享活动： （1）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类别、不同状态等维度分类搜索浏览活动，支持平台展示活动标题、活动时间、报名时间、活动举行地点、报名人数、活动内容。 （2）支持用户对需要进行报名的活动进行线上报名；用户参与需要报名的活动必须已经注册登录系统。活动报名期间接受用户正常报名，报名人数满或活动报名时间过期的活动无法进行报名。 ▲（3）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活动所属分类、发布场馆（充分体现总分馆）、标题、活动简介、活动地点、活动具体内容（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活动开始与结束时间、是否需要报名、报名是否需要审核、活动报名时间、活动封面图、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4）支持管理员后台统计活动参与人员信息，包括手机号，身份证号等，并可导出活动参与人员，形成excel表。 （5）支持活动签到功能，用于统计报名活动人群或参与活动的其他人群信息，并可导出excel表格。 （6）支持活动详情页推荐展示馆内其他活动，支持展示活动关联的直播。 （7）管理员可创建征集活动，群众可在活动中上传本地文件，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上传的文件总大小2GB以内。 （8）提供上百个精美活动后台库，可以从活动模板直接创建活动，减少活动配置和界面设计工作量，包含讲座类、征集类、打卡类、答题类、问卷采集类多种模板。 栏目四学才艺： （1）学才艺模块集成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艺术考级，为用户推荐优秀师资信息、特色课程、培训辅导课程、艺术考级活动。 （2）支持用户根据报名状态、举办形式及艺术类型等进行筛选师资、课程等，支持关键字搜索。 （3）支持用户查看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师资信息、课程简介、课程评价等内容。 （4）支持以图文的形式展现群艺师资的详细内容，展示师资介绍和相关课程，支持对老师进行关注成为粉丝。 （5）支持课程进行课件的上传、删除等管理，格式包含：PDF、DOC、PPT等常用的格式。 栏目五订场馆： （1）支持可通过场馆相关信息筛选，包括场馆所在城市、场馆类型、排序等。 （2）支持用户线上预约，可在规定预约时间段内预约，支持取消预约。 （3）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和删除场馆场地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简介、封面图、场馆类型、开放时间、容纳人数、详细地址、发布时间、所属文化馆、是否发布等。 （4）支持管理员发布、修改、发布、下线所有场馆；支持管理员查看场馆预约人员统计情况，并可将使用人员全部导出为excel表格。 （5）预约采用申请审核制，预约人提交的申请需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审核。 栏目六赶大集： （1）赶大集模块支持查看店铺内所有的文创产品。产品页面包括产品名称、价格、店铺信息、产品详情和评论。支持收藏产品和产品信息纠错。支持店铺收藏。支持外链跳转第三方页面。 （2）支持管理员添加、删除、编辑、查看供应/需求机构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机构介绍等内容。 （3）支持文化单位上传需要的文化供应、需求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时间、信息来源等内容。同时支持查看供应/需求单位信息。 （4）支持用户申请注册成为文创铺子管理员、供应方机构、需求方机构，管理员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户可以在自己的店铺内上传文创产品、提交需求等。  栏目七品资源： ▲（1）支持馆方上传自有资源，支持馆内自建专题资源的自定义展示，包括专题名称、专题介绍及专题封面。 （2）在平台内为用户提供不少于3000册的图书及专题：种类须包括非遗，文学等分类供甲方选择。不少于10000集名师视频：种类须包括艺术培训，非遗培训等供甲方选择、不少于1000集绘本等资源。 栏目八文化点单： （1）支持管理员在后台添加资源，包括资源名称、类型、图文混合的介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支持管理员查看资源申请名单，包括资源名称、预约时间、预约地点、申请人、填写时间、备注等信息，并根据情况进行审核（是否通过），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在网站进行展示。 （3）网站普通用户可查看所有供预定的资源或节目的介绍，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 （4）支持管理员查看、修改、添加或删除资源内容，包括发布单位、标题、资源具体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发布时间、是否发布等。 栏目九志愿服务： （1）支持线上发布志愿动态、志愿风采、志愿政策等信息，实时同步在网站供用户浏览查看。 （2）支持在线注册成为志愿者，需要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联系方式、身份证号、身份证照片、活动区域、展示照片等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在平台以志愿者身份报名参加志愿队伍发布的志愿招募或申请加入志愿队伍。 （3）支持在线注册为志愿队伍，需要填写队伍名称、标志、服务类型、队伍人数、服务区域、负责人、联系方式、主管单位、志愿队伍类型、组织类型、登记部门等信息，审核通过后可在平台中以志愿队伍身份发布志愿招募。 （4）支持志愿者浏览志愿项目，查看志愿项目介绍及志愿岗位详细信息，报名相应的志愿岗位。志愿结束后可以提交志愿时间，审核通过后计入志愿时长。 （5）支持志愿队伍发布志愿项目及岗位信息，可以设置志愿活动的名称、项目时间、招募时间、服务类型、志愿地点、直接内容介绍（内容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岗位名称、岗位人数等信息。 （6）支持管理人员在后台中查看并审核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注册信息；支持管理人员查阅所有志愿者、志愿队伍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参与活动历史，对不合格的志愿者可以进行删除身份等操作。 3、总分馆管理功能要求： 对平台中所管辖的各市、区县、乡镇、村等管理模块的设计采用分角色人员管理。总馆可自由添加多个分馆账号，并且针对不同分馆账号分别授予关于系统不同功能或同一功能的不同操作权限；不同分馆账号可单独发布自己的信息；用户可根据不同分馆分别搜索查看相关内容信息；总馆可针对所属不同分馆账号进行全权管制，对于分馆权限可随时进行修改，对分馆所发布内容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隐藏等操作。 4、平台展示终端要求: 平台支持一键发布后在PC端、移动端、智能终端中自动同步展示，功能互通数据互联。 5、其他要求： 平台建设完成后所有权归雁塔区文化馆所有。平台终身免费维护，提供对应安全认证及相关等保要求。平台终身为雁塔区文化馆本地化部署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提供以下产品支持采购方直播活动： 直录播云台套装： （1）微型单反一台：视频拍摄能力：不低于4K ； 像素：不低于2000万；滤镜直径：40.5mm；传感器尺寸：APS-C；标准ISO感光度：ISO 100-32000；支持外接电源；存储介质：SD卡；SDHC卡；传感器类型：CMOS；液晶屏类型：旋转屏。 （2）云台设备一套：云台主体一台：电池手柄一个，手柄延长脚架一个，收纳包一个。 （3）麦克风：连接方式：直插式蓝牙；内录功能：支持内录；产品形态：发射器2个，接收器1个；带充电仓；支持APP调参；传输方式：有线/无线；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4）移动办公终端：屏幕尺寸：不低于13英寸，分辨率：不低于2K，运存：不低于16GB，内存：不低于512GB，系统：支持国产化系统。 | 套 | 1 | | 2 | 艺术档案特色库及相关服务 | 功能参数： 1、艺术档案特色库基础功能要求： （1）统一身份认证： 提供跨区域、跨机构、跨平台、跨应用的用户角色管理方式，实现多个系统的统一角色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和统一授权访问。对文化馆的组织、用户、角色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开放应用接口平台： 统一桌面呈现：支持第三方应用提供者注册，对“第三方”应用提供管理界面，完成第三方系统的接入配置工作。提供标准的用户数据接口，能够对文化馆数字化部门开放接口，以实现和第三方系统的对接，以便系统的后期扩展。 开发者中心提供标准的开放API接口文档，包含接口归类、接口说明、接口请求说明、接口协议、格式、限制、参数说明、在线调试等，支持第三方应用接入和扩展。  支持后台应用审核，审核通过的应用发布到应用市场。支持上传应用的更新、下架、删除。更新的应用需要管理员重新审核，支持删除应用后，已添加的单位同步删除该应用。 2、艺术档案特色库管理功能要求： （1）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支持为单位指定多个管理员；支持转让单位。 单位验证管理：设置单位外用户加入单位的验证方式。支持不需要验证、密码验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加单位几种方式。 数据统计管理要求：能够对单位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用户统计分析、用户留存分析、用户行为分析、学才艺师资行为分析、平台使用量、浏览统计等。 支持用户自主添加统计页面，可以设置显示/隐藏统计页面，可以上下移动统计频道的位置。 ▲（2）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支持增、删、查、改人员信息，支持批量添加、修改人员信息；可以添加人员进入多部门。可以自定义人员角色。一个用户支持指定多角色。手机号做脱敏处理。 角色管理：支持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添加角色。 每个角色支持单独管理角色对应的用户。单位自行添加的角色支持重新编辑角色名称和删除。 可以为角色下的用户设置管理范围，并提供接口给第三方应用调用管理范围数据。 （3）通讯录管理： 支持通过手动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建设本单位通讯录，通讯录支持自定义多级架构。 用户可在移动端消息模块和pc端个人空间中使用管理员配置好的通讯录。 每个部门支持自定义部门名称、增删改部门下成员、设置部门主管、设置部门属性和通讯录查看权限。 正常权限的部门内成员，只能看到公开部门和本部门；特权部门的部门成员，能看到通讯录内所有人员；职能部门是特殊部门，在发送信函时，发件人无法看到部门下成员已读/未读信息的状态。 已经创建好的通讯录，支持通过导入表格的方式进行批量修改，支持导出。 （4）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通过手动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建设本单位组织架构，组织架构支持多级架构。 每个组织架构部门支持自定义部门名称、增删改部门下成员、设置部门主管。 （5）审批管理： 提供自建审批应用引擎，支持单位创建、发布、管理个性化审批。 支持编辑审批应用名称及图标。 支持根据组件库拖拽生成审批页面，组件包含：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单选框、多选框、日期、日期区间、明细、图片、附件、联系人、部门、说明文字。 组件库提供考勤套件（请假套件），套件内组件包含：请假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请假套件的请假类型可关联本单位考勤管理、并支持修改。 支持设置审批流功能，可以指定固定审批人，也可以指定N级部门主管作为审批人。 支持设置抄送人功能，可以设置固定抄送人，也可以设置抄送人接收通知的规则。 支持屏蔽抄送人，设置后抄送人信息将对收件人隐藏。 支持设置条件审批流功能，可以根据选项控件和发起人设置不同的条件、配置不同的审批人和抄送人。 支持设置审批表单操作权限，可以在审批流中各个环节单独设置审批表单字段权限，默认“只读”，也可选择“可编辑”或“隐藏”。 支持审批意见配置，可设置审批意见是否必填、是否对发起人可见，支持编辑审批意见提示文字。 审批意见可以使用全局设置，也可以针对某个审批环节单独进行设置。 支持查看填写记录和审批当前所在的状态。 支持审批撤回操作,再次编辑,转他人审批等功能。 支持后台导出数据功能，支持导出excel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 审批时支持手写签名。支持设置审批密码。 （6）信息查询管理： 提供信息查询应用引擎，支持单位线上创建、编辑、管理信息查询应用。 支持pc上传excel文件创建查询应用。 支持自定义查询应用名称、图标。 支持单个查询应用创建多个查询项目。 支持自定义信息查询类型：可设置表中各字段是否可查，来自定义查询项目；用户通过输入查询条件，查询数据。 移动端支持关键字搜索查询项目。 3、艺术档案特色库业务功能要求： （1）档案上传 可以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或者资源类型管理档案资料，支持上传多种类型的资源，例如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 创建资源类型为文艺活动、培训与辅导活动、展览活动、研讨与交流活动、创作活动、非遗活动、课题研究、调研活动、馆办团体、指导的群众文艺团队档案、场馆免费对外开放的文件夹，可以在每个类型的文件夹下上传对应的档案资料。 提供便捷的用户操作，支持直接上传文件或文件夹。 （2）档案预览 支持用户对上传的档案资料进行预览，便于用户快速了解资料内容。同时，系统可展示详细的档案信息以及操作日志。档案基本信息涵盖文件名、所属栏目、入库人、审批人、入库时间、文件大小等关键数据，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索引，便于资料管理与追溯。操作日志则精准记录时间、操作人姓名以及具体操作行为等信息，形成完整的操作轨迹，有助于数据安全管控与问题排查，满足企业在资料管理中的合规性与精细化管理需求。 （3）档案审批 支持对上传档案资料的审批功能，可以对不同角色的用户进行设置，如果需要审批的档案资料，需要审批之后才能入库。 ▲（4）其他功能 支持对档案库的资源下载、预览、转发、重命名等功能。艺术档案库云盘提供不低于200T容量，支持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资料的存储。永久有效。 （5）数据统计 显示系统内全部用户上传的文件总数、各类型文件的占比、下载的数量等数据，同时以饼状图、曲线图等直观的形式对数据进行展示，支持查看资源的上传和下载等排行数据。同时支持定制各维度的大数据统计分析。 （6）日志统计 日志列表模块可以将文化馆馆方查看资源的下载和上传等编辑操作进行留痕处理，查看文件的删除日志、接口调用日志、文件下载日志、文件审核日志等。 （7）资源发布统计 包含发布端口筛选、部门筛选、资源利用类型统计，统计结果表现方式包括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辅助馆内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分析。 4、其他要求： 平台建设完成后所有权归雁塔区文化馆所有。平台终身免费维护，提供对应安全认证及相关等保要求。平台终身为雁塔区文化馆本地化部署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 套 | 1 | | 3 | 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及相关服务 | 功能参数： 1.系统  （1）系统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方便维护升级，用户操作便捷。 （2）基于主流的1920\*1080分辨率液晶屏展示。 （3）管理员可通过后台修改前端内容数据，并且前端实时监听后台变化。 （4）前台无需刷新，大屏幕即可自动显示后台最新数据。 （5）所有数据要求在前台动态显示，给群众一个好的视觉体验。 （6）支持设置管理员按照大屏页面独立权限，权限范围精确到具体的页面。 （7）支持自定义大屏主题颜色，统一页面上的组件颜色，便捷美观。 2.功能模块 （1）支持和数字文化馆平台系统接口对接，将文化馆的信息发布排行、活动排行、报名数量等信息、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2）能够和文化馆人流量统计系统对接，将文化馆的进馆人数等数据进行直观展示。 （3）支持滚动播放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源，需要能够将本馆的图片、活动海报或者宣传视频等，通过后台上传，并且在前端进行展示。**（现场演示）** （4）具备发布信息的功能。后台发布多条信息时，前台应该能够轮换展示，以适应馆内有多种活动或者多条信息需要发布的需求。 （5）支持修改数字滚动、文本、图片、表格、图文列表、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组件模块的静态数据。 （6）支持以下数字化基础信息统计： 平台总服务人次统计。平台用户量统计。微信粉丝量统计。信息发布数量、进馆人数、团队数量、职工人数、活动举办数量、场地数量等。总分馆地图：地图上的区域直观显示每个区域分馆的建设情况。（团队数量、职工人数、活动数量、场地数量等）馆内的信息发布数量排行分析。馆内非遗相关数据统计。馆内直播数据统计分析。 3.后台服务 （1）系统采用主流的技术架构。通过后台，用户可以管理各个数据模块，并且可以修改相应的数据，以适应馆内需求。 （2）具有相应的数据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到真实数据和手动修改数据，不影响馆内年终真实数据分析。 ▲（3）应具备模块管理功能，用户可在后台修改模块内容，模块可手动拖拽移动配置等。 ▲（4）后台提供不低于10种模板，使用低代码形式快速发布，选择好模板和样式模块后即可发布生成，生成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系统要求：  （1）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2）响应时间：可实现系统页面平均响应时间≤1215ms。 （3）并发量：可满足同时响应不低于1500个连接的请求，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4）进馆人数：提供满足雁塔区文化馆出入口对应的人流计数系统。 5.其他要求： 平台建设完成后所有权归雁塔区文化馆所有。平台终身免费维护，提供对应安全认证及相关等保要求。平台终身为雁塔区文化馆本地化部署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 套 | 1 | | 4 | 文化长廊展示系统及相关服务 | 技术参数： 1 液晶拼接屏屏幕尺寸：46 \*4块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 物理拼缝≤3.5mm（标准）； 拼接屏通过3C认证,可提供检测报告 触摸框定制十点触摸 壁挂支架定制铝型材支架，材质坚固、不易变形 配件辅料定制包含插排、电源线、音响、定时开关 控制主机定制CPU不低于 I7-7700  内存 8G及以上 固态硬盘 120G 多屏显卡：最大分辨率5120x2880  功能参数： 1.系统  （1）软件运行环境不低于Windows1064位操作系统。 （2）系统必须具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系统内的资源可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进行扫码，下载资源至手机，下载后的资源，无需网络，随时随地进行阅读；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ios、android系统。 （3）支持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进行扫码，扫码后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4）支持配置多个长廊内容，且可以随时切换查看。 （5）支持多人共同操作，互不影响。 （6）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用户自主化管理。 （7）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8）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 （9）提供完善的售后说明。 2.长廊配置 （1）长廊系统应至少支持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音频、少儿绘本、时间轴发展史等多种类型的资源配置到机器进行展示。 **（现场演示）** （2）图书资源︰系统提供不少于3000册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种热门电子图书。图书可以直接在线阅读，也可通过第三方扫描工具获取在线阅读服务或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扫描图书二维码，下载至智能终端进行离线阅读。 （3）动态图片长廊：支持图片资源展示，支持单张或者多张展示、支持查看图片简介内容、支持手动放大缩小查看图片。 （4）名人长廊：支持人物信息展示，首页以人物专辑构成，支持查看该人物的成长简介信息、讲座视频、精彩图片、相关的图书；图书支持在线阅读和扫码阅读；视频支持在线观看。 （5）视频长廊：支持视频资源展示，支持单集和系列选集播放；视频支持在线观看或者扫码观看。（6）专题长廊：支持对接客户自建专题资源；每个专题支持查看目录，上下章节切换、图文混排、视频播放等；专题分类涵盖：非遗、生活小常识、红色文化等。专题支持扫码阅读。 （7）信息资讯长廊：支持用户自主发布资讯、通知类信息。 （8）时间轴发展史：支持展示单位大事记、发展历程等，以时间为节点展示，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9）少儿音频长廊：提供不少于600集国学系列有声音频，内容涵盖贴合小学、中学、高中的音频资源，如《声律启蒙》、《诗经》、《笠翁对韵》等系列。音频均支持在线播放及扫码带走。 ▲（10）少儿有声绘本长廊：系统提供不少于400种少儿有声绘本资源，点击可在长廊机器直接观看、互动。 （11）期刊长廊：提供不少于300种优质期刊，期刊支持在线阅读及扫码带走，同时支持往期查看等。 （12）长廊系统应至少包含10种以上风格，供用户选择。各风格主题设计、色彩搭配、动画呈现各具特色。 3.系统后台管理 （1）支持管理长廊设备，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屏保配置、长廊内容配置、长廊风格包下载等操作。 （2）长廊后台支持创建图书、期刊、图片、名人、资讯、专题、视频、时间轴发展史等资源类型的虚拟长廊，创建数量无限制。 （3）支持图书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3000种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支持将单位自有版权的图书资源配置到设备进行展示。 （4）支持期刊长廊管理，系统提供不少于300种优质期刊资源供用户选择配置，用户勾选对应的资源分类后，可一键推送至长廊设备进行展示。 （5）支持图片长廊管理，支持图片封面、图片集的上传管理。支持针对每张图片添加简介信息。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6）支持名人长廊管理，可针对人物的封面、头像、介绍、相关书籍、相关图片以及相关视频等多种内容模块进行管理。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7）支持专题长廊管理，为用户提供专题创建工具，可以将文本内容、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源进行混合编排，形成富媒体专题资源。系统支持将创建好的富媒体专题资源，添加至专题长廊，并配置到长廊设备展示。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8）支持资讯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发布资讯信息，资讯信息支持按日展示、资讯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9）支持时间轴发展史长廊管理，用户按照年份为主题管理时间轴信息，时间轴内容支持图文混排。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10）支持视频长廊管理，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创建视频集信息并在线上传视频资源。已上传的视频资源，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供用户扫码观看。支持一键设置长廊资源的正序、倒叙展示。 （11）支持管理虚拟长廊信息，用户可自主创建虚拟长廊，并管理长廊资源，如资源的增、删、改、查等。 （12）支持将创建好的长廊进行虚拟分组，组合为长廊组。虚拟长廊与虚拟长廊组可混合排序，配置到设备展示。 （13）提供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查看该单位下设备数量，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的设备使用量、虚拟长廊使用量、单个资源使用量等信息。 （14）提供即时插播功能，可设置插播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类型的内容，插播的内容可以一键发布到指定的一台或多台长廊设备，同时也可以一键关闭插播。 ▲（15）提供手机端管理模块，用户可在手机上随时随地的管理单位机器；支持查看机器数量、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支持配置推送长廊设备内容；支持对设备进行定时开关机设置等。 4.其他功能 （1）除常规的长廊内容展示外，系统还需支持配置应用至长廊设备，已配置的应用以图标的形式悬浮于长廊底部，不影响设备的资源展示，用户通过点击应用图标，打开该应用进行浏览。 （2）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应用至设备。 （3）系统支持添加待机屏保，屏保和长廊支持轮循展示。 （4）系统应支持同时配置多个长廊至设备，已配置到设备的长廊应能够点击切换查看。 （5）图书、期刊、专题资源支持断网离线扫码带走，无网络时亦可正常展示流动。 | 套 | 1 | | 5 | 软装设计及相关服务 | 文化馆数字展厅整体的软装设计及软装布置，要求符合数字展厅及文化馆的整体风格包括不少于10张数字展厅效果图，展厅软装布置包括：顶面造型等。 | 项 | 1 | | 6 | 公众号运营服务 | 包括2021年-2024年文化馆评估资料的收集整理； 数字平台中资讯、活动等各项内容资料的上传，公众号日常推文的编写排版发布、馆内非遗资料的整理上传，线上展览线上节日活动的推文编写、排版、推送等。 活动支持：全年提供不低于24场互动活动服务。 | 项 | 1 | | 7 | 网络带宽服务 | 为文化馆提供不低于100兆带宽的网络宽带，服务年限1年，需满足文化馆评估一级馆要求。 | 项 | 1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团队建立完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充足，确保项目有序运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软硬件系统搭建，调试运行服务。系统维护期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标准、规范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应及时支付宽带租赁年费等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配置安装搭建完成，系统调试运行正常，经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2、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3、由于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功能演示，请各投标人委派功能演示人员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楼会议室三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4）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部分.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技术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商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6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1、对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功能或者目标）响应情况（4分） （1）全部响应能实现所需的所有功能或者目标，得4分； （2）响应与需求不完全对称，只能实现部分功能或者目标，得2分； （3）对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没有响应，得0分。 2、“▲”项参数响应情况（1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中标注“▲”项参数要求得1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其中标注“▲”项参数的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关键截图等）。 | 19.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技术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所要求的数字文化馆平台及相关服务、艺术档案特色库及相关服务、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及相关服务、文化长廊展示系统及相关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的环节安排、后续服务等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缺陷得20分，每有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切实可行的预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合法来源渠道 | 供应商提供（数字文化馆平台、艺术档案特色库、雁塔公共文化展示系统、文化长廊展示系统）的合法供应渠道证明文件（如：软件著作权证书、检测报告等）无产权纠纷、正规得8分，每缺少一个有效证明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 8.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进度及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方案、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小组，提供周密的项目管理方案，具体包含人员配置、人员分工、项目组织架构及分工，提供人员名单。 1、项目人员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结构安排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计6分； 2、项目人员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结构安排基本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计5分； 3、项目人员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一般，工作经验一般，计3分； 4、人员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混乱，工作经验欠缺，计1分。 5、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互动活动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的互动活动方案（包含不限于活动内容、活动形式、活动时间、活动次数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缺陷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数据库管理与维护、系统及数据库更新、升级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缺陷得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缺陷得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3.2.2 服务要求”中标注（现场演示）的点逐条进行现场演示。每个功能点演示内容根据其与本项目的贴合程度计 0.1-3 分，满分 6分，未演示不计分。 注：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以 PPT、静态页面、系统录屏或截图等取代实际运用演示的或不进行演示的本项不得分，评审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HDMI 接口），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须环境。 | 6.0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